

酒店管理专业全国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项目立项、验收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通知》(教职成〔2011〕11号)《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2012年度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2〕30号)精神, 教育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两部)决定对“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服务国家“十二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高支撑产业发展能力的重要制度设计，也是加强教育薄弱环节建设、提升财政投入水平的政策安排。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是为了在完成项目建设和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凝练改革经验、交流展示建设成果、加强地方统筹管理、推进专业内涵发展。根据“中央政策引导、省级统筹管理、学校具体实施”的项目建设原则和“学校申报、地方审核、中央认定”的立项程序，验收工作按照“学校总结、省级验收、两部评价”的方式进行，验收要点详见附件1。

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在总结项目建设成效的基础上，坚持优化区域专业布局，推动高等职业院校调整专业结构、凝练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品牌，持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整体提升高职专业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为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验收程序

(一)院校总结

1. 填报平台数据。项目学校须填写“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职业发展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专业平台，网址：<http://www.36ve.com>，<http://183.129.243.158>，填报说明见附件 4，也可从高职高专教育网，<http://www.tech.net.cn>，链接登录）。

2. 撰写总结报告。项目学校对照立项专业建设发展方案进行总结，填写“专业建设状态数据表”“项目建设资金执行情况汇总表”“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一览表”，完善立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撰写《项目总结报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提请省级验收。

3. 展示建设成果。项目学校根据专业建设成效，提炼制作专业建设典型案例（展版形式，也可另附文字），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开辟专栏集中展示。

（二）省级验收

1. 组织全面检查。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参考专业平台提供的“省级验收数据系统”，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验收评议指标”（附件 2），全面检查项目学校立项专业建设成效、审核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分专业做出验收结论。验收专家组须包含第三方代表。

2. 撰写验收报告。在全面检查基础上，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撰写《项目验收报告》（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1）。

3. 展示建设成果。省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遴选专业建设典型案例，设计本省项目建设成效宣传画册和不超过 20 分钟的项目成效宣传视频（制作要求详见附件 5、6）；向两部推荐不超过 10 个专业建设典型案例。画册、宣传视频和典型案例应围绕项目建设实效，突出建设成果和典型经验，注意展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高职专业建设举措与做法。

（三）两部评价

1. 专家核查。两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组织专家对省级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审核省级验收结论，视核查情况组织抽查。

2. 确定结果。两部根据专家建议，确定分省评价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各地。

三、验收结论

立项专业省级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两个等级，暂缓通过的专业，应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天）内再次组织验收；分省评价意见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

两个等级，暂缓通过的省份须参考专家意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重新申请两部审查。验收材料须公示。

四、成果宣传

两部委托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组织省际专业建设经验交流会——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经验交流会，并遴选部分地方推荐的典型案例进行现场交流、展示。

五、时间要求

1. 11月5日，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开通“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验收专栏，省级验收数据系统同时上线。省级教育部门可登录系统查验本省相关院校立项专业数据。省级用户登录账号及密码另发(系统说明详见附件4)。

2. 省级教育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于2013年11月20日前完成省级验收工作，并将《项目验收报告》(加盖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公章，附省内分校分专业验收结论及推荐案例目录、项目建设资金执行情况汇总表，13份)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与高专处。

3. 各地《项目验收报告》、宣传画册、宣传视频、推荐案例以及学校《项目总结报告》电子版，于11月22日前通过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验收专栏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100816)

教育部职成司高职与高专教育处

联系电话：010-66096232(传真)

联系人：任占营 童卫军

电子信箱：sfgz@moe.edu.cn

本文可在教育部门户网站(www.moe.gov.cn)和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高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发展”专栏下载

附件：1. 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验收要点

2. 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验收评议参考指标

3. 项目总结报告参考格式

4. 专业平台数据填报及省级验收数据系统说明
5. 典型案例和宣传画册制作要求
6. 项目成效宣传视频制作技术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9月17

目

关于做好中央财政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省级验收工作的通知

更新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赣教高字（2013）113号

各项目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3〕26号）要求，拟于11月中旬开展对我省各职业院校央财支持项目的省级验收。为了做好验收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做好平台数据填报工作。项目学校须在10月30日前完成“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职业发展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专业平台），完善平台数据资料。网址：<http://www.36ve.com>、<http://183.129.243.158>，也可从<http://www.tech.net.cn>，链接登录。“专业平台”数据将成为本次验收的重要基础，直接影响到验收的最终结论。（由于本次验收数据采集截止日期为2013年11月5日，10月30日至11月5日之间应及时填报新动态）。各项目学校要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工作，并于10月10日前上报一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邮箱、学校登录平台的最高权限账号和密码至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2. 做好项目验收总结工作。各项目学校对照专业建设发展方案规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实施方案于11月5日前完成《项目总结报告》（暂以word文档的形式提交）。项目学校要根据实际工作进展和专业发展类型（产业支撑型、人才紧缺型、特色引领型、国际合作型）特点，提炼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结专业内涵建设成果，分专业总结，以学校为单位汇总撰写《项目总结报告》。

3. 制作专业建设典型案例。各项目学校根据专业建设成效，制作专业建设典型案例（展版形式，也可另附文字），于11月5日前以psd文档的形式提交，待案例审核通过后及时在学校网站开辟专栏集中展示。

4. 制作成效宣传画册。各项目学校于10月30日前提交本校项目建设成效宣传画册（电子版）。画册应突出项目建设成果和典型经验，注意展示政府及部门推进专业建设举措与做法。

5. 组织项目资金审计。各项目学校要形成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计报告。

上述工作（除项目资金审计外）请各项目学校认真按教职成厅函〔2013〕26号文件要求的重点及格式完成，并及时将项目总结报告书面材料一份和电子版报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将专业建设典型案例书面材料一份和电子版以及画册电子版报送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联系方式：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汪程，电话：13607924884，电子信箱：7746850@qq.com；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周学军，电话：18079118288，电子信箱：zxj8512398@126.com。

6. 其他要求。教职成厅函〔2013〕26号文件请登录教育部网站或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查收。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于11月中旬组织专家组，分片区相对集中对各项目学校进行省级验收，并将实地现场抽查部分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建设情况。各项目学校具体验收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江西省央财支持高职院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名单

江西省教育厅

2013年10月8日

江西省高职院校央财支持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

能力项目名单

学校代码	学校	专业名称
14250	江西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印刷技术
14249	江西管理职业学院	会计电算化
14241	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冶金技术
13965	江西护理职业技术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13872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园林工程技术
13871	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飞机制造技术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

13870	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数控技术
13869	江西青年职业学院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13868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13867	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866	江西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会计
13775	江西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中医学 中药
13774	南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导游
13774		艺术设计
13428	抚州职业技术学院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3427	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13426	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水产养殖技术
13425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424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应用技术
13423	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国际商务
13422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商务英语
12976	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与制造
12944	江西工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光伏发电技术及应用
12943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物流管理
12942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2941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工程造价 会计电算化
12940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轮机工程技术
		防雷技术
12939	江西信息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大气探测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技
12937	鹰潭职业技术学院	学前教育
12936	江西艺术职业学院	音乐表演
		室内设计技术
12934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园林技术
12933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电气自动化技术
		数控技术
12932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物流管理
		动漫设计与制作
12930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工程技术
12929	江西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书记官
		建筑工程技术
11785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建筑工程技术
11505	九江职业大学	机电一体化技术
		英语教育
10895	萍乡高等专科学校	材料工程技术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0894	景德镇高等专科学校	陶瓷艺术设计
10839	江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纺织技术
合计	39	56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7-06-2014-0002-1 **生成日期:** 2014-01-06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职成厅函〔2013〕36号 **信息类别:**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财政部按照“学校总结、省级验收、两部评价”的验收工作程序,组织专家对“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的省级管理与验收工作进行复核。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职成厅函〔2013〕36号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 能力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3〕26号)要求,教育部、财政部按照“学校总结、省级验收、两部评价”的验收工作程序,组织专家对“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省级管理与验收工作进行了复核。

专家组依托“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职业发展管理平台”,对照各地《专业建设发展规划》,重点审核了各地《项目验收报告》、典型案例材料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并出具分省份复核意见。在综合考虑省级验收情况和专家意见基础上,经研究,原则同意北京、天津等35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行组织的省级项目验收结论(具体结果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101.71.249.90/bulletin/index.php>),暂缓通过西藏自治区的省级项目验收,对其验收结论不予确认(详见附件1)。通过中央验收的有关省份应要求省级验收确认为“暂缓通过”的专业限期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并再次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应及时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西藏自治区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及时整改,半年内提交整改报告并重新向教育部和财政部提出验收申请。整改期间,有关省份的相关学校和西藏自治区,不得申请其他中央财政支持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的项目。

各地教育、财政部门 and 院校举办方应对照评价反馈意见及时整改。要坚持优化区域职教专业布局,持续提高专业与产业契合度;加强统筹管理,不断改善深化产教融和、工学结合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提升高职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长效机制。各高职学校要进一步强化专业建设在学校内涵建设中的作用,坚持有效调整专业结构、凝练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品牌,持续深化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整体提升专业发展质量,提高专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国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附件: 1. 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两部验收结论一览表.docx

2. 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两部评价专家组意见(分送)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31日

附件 1

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
两部验收结论一览表

序号	省份	两部评价结论
1	北京市	通过
2	天津市	通过
3	河北省	通过
4	山西省	通过
5	内蒙古自治区	通过
6	辽宁省	通过
7	吉林省	通过
8	黑龙江省	通过
9	上海市	通过
10	江苏省	通过
11	浙江省	通过
12	安徽省	通过
13	福建省	通过
14	江西省	通过
15	山东省	通过
16	河南省	通过
17	湖北省	通过
18	湖南省	通过

19	广东省	通过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通过
21	海南省	通过
22	重庆市	通过
23	四川省	通过
24	贵州省	通过
25	云南省	通过
26	西藏自治区	暂缓通过
27	陕西省	通过
28	甘肃省	通过
29	青海省	通过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通过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通过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通过
33	大连市	通过
34	宁波市	通过
35	厦门市	通过
36	青岛市	通过
37	深圳市	通过